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担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独立董事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蒲一苇女士，1970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，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先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、华东政法大学、北京大学法学院等国内外高等院校做访问学者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兼任宁波大学法学院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、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、浙江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、宁波大学资产经营公司监事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、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

行了评估，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认为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4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2	1	1	0	0	否	0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无委托或缺席情况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与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经审慎考虑后对上述事项无异议。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及时了解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5、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恪尽职守，积极参加股东会，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，热心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，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另外，公司日常采用投资者热线电话、邮箱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。

6、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提出规范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 2 天（包含现场会议 1 次）、线上参加会议 1 次，通过参加会议、现场走访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

同时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及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，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。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，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，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定期通报情况、提供资料，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调研考察培训等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2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3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4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5、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6、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赛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公司财务总监。本人认为公司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8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；董事会同意聘任蒋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梁鹤先生、张刚林先生、周茂伟先生、彭勇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彭勇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刘赛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本人认为公司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9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秉承审慎、

勤勉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蒲一苇

2025 年 4 月 22 日